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志

債　務　人　瑪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杰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864元，及自附件附表所載利息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５日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1 庸另行聲請。